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

114年度第3次約用心理師(員)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職 稱：約用人員—心理師(員)

貳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

參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(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)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 本國籍，且須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。

二、 現非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三、 未曾因貪汙行為受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而尚未結案。

四、 學經歷(符合下列其中1項)：

(一)具有(臨床或諮商)心理師證照。

(二)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且具有(臨床或諮商)心理師考照資格。

(三)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相關科系學士學歷。

五、 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
六、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研究能力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心理人員之工作內容，以直接工作為主，並協助

辦理間接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(一)評估/衡鑑/輔導/諮商/治療：

1. 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2. 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3. 應辦理個別處遇，進行個案評估、衡鑑(含少年(女)鑑別)、輔導/諮商等工作，以及社會資源連結，其中自殺防治二級以上預防個案須每月每人至少 2 次。轉介之違規、身心障礙之精神疾患、家暴及性侵列冊收容人諮商輔導並完成個案報告(少年收容人鑑別報告)與評估、處遇建議紀錄陳核並登載於獄政系統。
4. 前述案源包含毒品、酒駕、違規、情緒適應障礙、精神病、老年、家暴或性侵等須介入狀況之特殊收容人及機關安排之個案，並協助提供處遇之規劃、發展或研究。

(二)講座/授課/宣導: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
1. 開辦少年收容人課程、毒品或處遇相關專業小團體(非毒品犯施用

者亦可，如：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團體）。

(四)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二、間接服務工作-處理行政部分:心理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制定安排處遇: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

(二)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- 1.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1年進行至少1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- 2.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

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
3.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協助召開相關會議(例如:自殺、精神、家暴性侵等相關會議)，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行為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4. 心理人員應於完成交付之工作量或協助製作報告，以為年度考評之依據。
5. 其他業務相關之行政事項辦理。

陸、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

- (一)學士資格者每月以41,173元(296薪點)另加風險加給2,160元支給工作酬金(尚須扣除勞健保或其他相關費用)。
- (二)碩士資格每月以43,399元(312薪點)另加風險加給2,160元支給工作酬金(尚須扣除勞健保或其他相關費用)。

(三)領有心理工作師證書者每月以47,850(344薪點)另加風險加給2,160元

支給工作酬金(尚須扣除勞健保或其他相關費用)。具心理師執業工作

經驗滿1年以上者，每月以50,076(360薪點)另加風險加給2,160元支

給工作酬金(尚須扣除勞健保或其他相關費用)。

(四)辦理年終考核，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以上且達八十分者，得於次年依據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。

(五)如有延長工作時間，加班費支給每日以 2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
(六)依行政院頒訂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，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(七)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年11月11日 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親自或委任送達方式(於上班日上午 09 時至 16 時 30 分)。

(二)掛號郵寄報名(至遲應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前寄達，如因郵務或其他因素延遲寄達者不予收件)

(三)信封請註明【114 年第 3 次心理人員甄選】字樣，逕寄本所戒護科李輔導

員收；郵遞區號：30056、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。

(四)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請於本所官網電子公布欄下載，依下列表件檢附齊全並依序

排列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一)報名表(含簡要自傳)：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)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考試及格證書、考照資格證明等)

(四)矯正業務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五)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14 年第 3 次心理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書

三、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概不退還。

四、除親自或郵寄報名以外之報名方式概不受理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合格得參加面試人員之名單及面試序號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，面試時間為 **114年11月13日上午 10時**，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查，請於面試前 20 分鐘至本所人事室報到，應考人員於最後一位人員面試後，仍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榜示及報到：

一、放榜：**114年11月17日**(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)公告於本所網站電子

公布欄，不再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錄取人員公布於本所網站並以電話另行通知；正取人員於本所通知期限內

報到，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。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期限至 **114年12月**

31日止，於人員離職後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六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拾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檢附資料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任職期間遵守本所工作指派，並於報到時簽訂勞動契約書。

三、本次進用之約用心理人員聘期為通知聘用日起至 114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年度表

現績優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。

四、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輔導室(03)5222083轉分機512。

五、本簡章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另行公告解釋。